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项目名称）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河南安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 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 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/ ，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安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8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